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口头或微信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八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11 元/份调整为 14.91 元/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07 元/股调整为 8.8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 AOSHIMA MITSUO 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2025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以14.91元/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89.00万份股票期权，向6名激励对象以8.87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授予1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